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計劃)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權  
商業法庭  
二零一八年: 第283號

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計劃股東,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召開的除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金龍1及2廳舉行, 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法院會議通告」)所述的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計劃安排(「計劃」), 並於是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 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批准)。如未有作出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號, 以指示受委代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附註4)

贊成計劃(附註5)	反對計劃(附註5)

日期: 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名稱。
- 如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字眼, 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 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 並代 閣下投票。 閣下有權就法院會議僅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 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 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提交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納。倘 閣下提交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主席應就是否接受該代表委任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如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協議安排將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 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 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方為有效。另一方面, 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投票前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在此情況下, 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